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91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2年4月21日至4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